

证券代码：837370

证券简称：国华云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35号院1号楼3层356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董事会制订如下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沈丽华、方栩、邓弘、施宁宁、马林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截至目前，上述董事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